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0-1411D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 30；
- 3、保证金必须存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账号：0611001200000065）；
- 4、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现也实行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 5、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
- 6、成功缴纳保证金后须获取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未尽事宜请参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具体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涉及“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中“资格性审查表格”的相关证书或材料，须以“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4. 项目特别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原装进口产品为品目 2、除颤仪（1）；品目 3、除颤仪（2）；品目 12、头部固定系统；品目 13、蛇形拉钩；品目 17、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签署、密封、开标准备(节选)

- 1、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另行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用于唱标;
- 4、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
- 5、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后确认开标结果;

四、其他

- 1、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2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0-1411D
- 2、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 4、项目采购预算为：157.85 万，最高限价为 157.85 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备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3、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包括诚信资格要求、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项目特别资质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缴费（交易中心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 3、招标文件的价格：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含电子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 3、投标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赵军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六、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65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称“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企业（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财政部门审批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工程。

6.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投标资料表
- 7.1.4 资格性审查
- 7.1.5 采购需求
- 7.1.6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7.1.7 合同格式
- 7.1.8 合同条款
- 7.1.9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10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



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由此带来的后果。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 按招标文件第十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正副本数量应当一致。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照价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投标人应列出本项目验收、培训费用）。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招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

★17.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胶装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用于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数量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应当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另行准备两份开标一览表密封后单独提交。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袋封套，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封套应有：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投标样机（品）递交

18.3.1 投标人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3.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投标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18.3.3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递交和摆放样机（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退还样机（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样机（品）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处置。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法人代表授权。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自愿参加检查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22.4 开标时，若没有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且开标一览表必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6 资格性审查

2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2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7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2.7.2 未提交密封的、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22.7.3 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作有效签署盖章的；

22.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2.7.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2.7.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



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4.3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25.4.4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4.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4.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4.9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家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5.4.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按产品包或品目为单位进行评审。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中标（评标结果）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具体时间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招标人：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2.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赵军
2/12.2	核心产品：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9.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否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照价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3) 本项目预算为：157.85万元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7.85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15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 30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保证金缴纳流程: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②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 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否则, 缴纳保证金无效); ③每个产品包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 不能分多次缴纳; ④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线上缴费, 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trjyxx.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须由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 不论任何理由, 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 06110012000000065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2)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18.2.2	项目编号: GZWH-2020-1411D 项目名称: 思南县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8.3	是否需要递交样机(样品): 否
19.1	投标文件递交至: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开标区获取)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条款号	内容																
26.4	评标按 项目整体 进行。																
授予合同																	
28.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其他																	
3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资格审查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权威媒体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
4. 发现产品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情况，作废标处理，不再继续评标。
5. 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及数量
2	投标保证金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4	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6	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原装进口产品为品目 2、除颤仪（1）；品目 3、除颤仪（2）；品目 12、头部固定系统；品目 13、蛇形拉钩；品目 17、多导睡眠监测系统）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9	资格审查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须按“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以及▲的技术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5. 本项目共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6. **本次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神经血管治疗仪	1 台	
2	除颤仪（1）	1 台	原装进口
3	除颤仪（2）	1 台	原装进口
4	纯水机	1 台	
5	超声清洗机	1 台	
6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	1 台	核心产品
7	微电机	1 台	
8	钻手柄	1 把	
9	铣手柄	1 把	
10	颅骨钻头	1 支	
11	一次性无菌铣刀	1 套	
12	头部固定系统	1 套	原装进口
13	蛇形拉钩	1 套	原装进口
14	心电监护仪	5 台	
15	双道微量泵	5 台	
16	肢体气压治疗仪	3 台	
17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1 套	原装进口
18	铅衣（男中袖）	6 套	
19	铅衣（女中袖）	5 套	
20	铅帽	12 套	
21	铅围脖	13 套	
22	铅眼镜	10 套	
23	防辐射屏	1 套	
24	手术台防辐射铅布 (1.5*1m)	1 套	



25	固定式防护帘	1 套	
26	移动式防护帘	1 套	
27	铅短裤	11 套	

注：产品名称只是习惯性叫法，实际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具有产品注册证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神经血管治疗仪

1、功能与配置：

▲1.1、治疗仪采用属于 3R 类激光的 LED 红外和红光两种耦合光源照射技术，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治疗糖尿病下肢神经、血管病变引起疼痛、麻木等症状；

▲1.2、针对人体不同器官、不同组织可选择多种脉冲频率治疗模式；

1.3、触摸控制面板，治疗强度 10 档调节；

1.4、治疗时间可调，治疗完有定时提醒功能；

1.5、治疗仪分两路控制治疗片强度、治疗时间，可分别治疗两名患者；

1.6、治疗片可自由弯曲，能贴合人体各部位；

1.7、治疗片、线材均可自由拆卸；

1.8、治疗仪配置主机一台，治疗片 8 个，绑带 8 条等。

2、性能要求：

2.1、LED 光源波长：

2.1.1、红光 LED 峰值波长 640nm，误差不超过±10%；

2.1.2、红外 LED 峰值波长 880nm，误差不超过±10%。

2.2、治疗脉冲频率：

2.2.1、脉冲频率 73Hz、146Hz、293Hz、587Hz、1174Hz、2349Hz、4698Hz 可选；

2.2.2、脉冲频率误差不超过±5%。

2.3、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范围：0~5mW/cm²，由小到大可调，误差不超过±20%；

2.4、可选工作模式：7 种单一频率治疗模式和 3 种组合频率治疗模式；

2.5、治疗片表面温度：不超过 40℃。

2、除颤仪（1）

1、具有手动除颤和自动除颤（AED）的性能，通过电极垫或电极片监护心电图；双向波、可选择报警上下限；打印输出；具有数据存储/事件概要；事件标记功能。交直流供电。提供可重复使用内置电池 2 块、中文说明书。

2、监护：

2.1、心电图监护：3 导联/5 导联/10 导联电缆除颤板或多功能可置式电极；



2.2、心率：0~300ppm；

2.3、屏幕：EL 电致发光显示屏；

2.4、分辨率：大于等于 320×240points；

3、除颤：

3.1、波形：适用病人阻抗的双相衰减指数；

▲3.2、手工能量大于或等于 1-2-3-5-7-9-10-15-20-30-50-70-100-125-150-200-360 焦；

3.3、同步除颤功能；

3.4、除颤手柄：可重复使用的外部成人/小儿除颤板；

3.5、监护加起搏：>120 分钟；

3.6、AED 功能：可除颤心电节律规则分析系统 带完全充满电的电池；

4、记录仪：

4.1、工作模式：手工、自动；

4.2、有充电和低电压指示，带可置式电极；

4.3、带心电图电缆；

▲4.4、处置式可重复使用除颤板：质保期 3 年。

3、除颤仪（2）

1、具备手动除颤、呼吸监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5、标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6、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7、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8、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9、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10、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360J 除颤；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 ▲18、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 19、可在-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C；
- 20、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 ▲21、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22、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23、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IP44。

4、纯水机

- 1、为清洗设备用水点提供纯水；
- 2、产水量：100L/h/套（25°C）；
- 3、水利用率：≥70%；
- 4、脱盐率：≥ 99%；
- 5、产水水质：
 - 5.1、符合清洗中心用水规范；
 - 5.2、纯水电导率：≤15 μs/cm（25°C）；
 - 5.3、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 6、主要性能：
 - ▲6.1、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
 - 6.2、预处理系统具备自动及手动冲洗、再生功能；
 - 6.3、反渗透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 6.4、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 6.5、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 6.6、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 7、控制方式：全自动继电器控制，在线显示电导率；
- 8、组成：主要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及纯水供水系统组成。
- 9、预处理系统：
 - 9.1、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 9.2、软化过滤器：滤料为强酸性阳离子树脂，流量≥0.5m³/h；
 - 9.3、罐体规格为 824 树脂罐；
 - 9.4、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
- 10、反渗透系统：
 - 10.1、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 10.2、高压泵要求：泵体材质为不锈钢、流量≥1m³/h、扬程≥ 150m；
 - 10.3、膜元件要求：采用进口膜，脱盐率≥99%；
 - 10.4、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



10.5、膜元件数量：1 根/套。

10.6、柜式一体机。

11、纯水供水系统：

11.1、由纯水泵、储水箱、恒压供水系统等组成；

11.2、纯水泵要求：材质为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

11.3、储水箱：内置容积 100L，材质为 PE，带液位装置；

11.4、恒压系统：采用进口压力罐；

11.5、供水控制：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控制器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纯水泵的缺水运行保护。

12、管路要求：系统管道采用优质 U-PVC 材质。

5、超声清洗机

1、用途：用于对精密手术器械和官腔内器械的超声清洗。

2、主要技术要求：

2.1、总容积（L）：30；

▲2.2、材质：柜体、清洗槽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无焊接处，防腐蚀、防水性能好；

2.3、含有排水及散热装置；

2.4、清洗温度 0°C – 80°C 任意可调；

2.5、工作时间数码控制，1–99 分钟任意可调；

2.6、采用微电脑控制；

2.7、外形尺寸：560mm*500mm*530mm，场地限制尺寸要求 $\pm 10\text{mm}$ ；

2.8、内槽尺寸：530mm*325mm*200mm，范围控制在 $\pm 5\text{mm}$ ；

2.9、超声频率：40KHz；

2.10、超声功率：720W；

2.11、功率可调：20%–100%；

2.12、加热功率：500W；

2.13、加热方式：电加热；

▲2.14、振子：振荡器数量 ≥ 12 只；

2.15、工作方式：超声波发生器采用它激式扫频电源，具有独立的振荡信号，不受负载变的影响，扫频特性可提高洗槽声场的均匀性；

2.16、安全保护 安全保护功能：漏电保护，缺液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

6、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

1、用途：适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和消毒；

2、整机结构要求：



- 2.1、设备底部有轮子，轮子可以锁死，在需要移动时可以松开轮子，便于设备移动。设备的正面外壳，为 ABS 塑料件，以防止消毒液、清洗酶液等液体长期滴落后造成设备的腐蚀和生锈；
- 2.2、设备的洗消舱，应该具有透明盖，可以清晰地实时观察内镜清洗消毒的情况；
- 2.3、为了保证清洗消毒的效果，设备内泵的数量应 ≥ 7 个；能同时实现排水、进酶液、进消毒液、酒精灌注、液体循环灌注、空气干燥、消毒液取样、测漏吹气、内镜管道增压功能；
- 2.4、可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等流程，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2.5、设备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可以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 2.6、响应强制性规范（WS 507-2016 中 5.3.11 b）的要求，可通过内置有 0.01 μm 过滤装置的空气压缩装置来对内镜进行吹干，采用 ASTM F838-05 方法进行测试，对缺陷短波单胞菌的最小截留效率应不低于 107cfu/cm²，要求提供空气装置除菌级质量证书；
- 2.7、响应强制性规范（WS 507-2016 中 5.3.11 a）的要求，洗消用水内置 0.22 μm 绝对精度过滤装置，采用 ASTM F838-05 方法进行测试，对缺陷短波单胞菌的最小截留效率应不低于 107cfu/cm²，并可提供水过滤装置除菌级质量证书；
- 2.8、可根据用户实际使用水质的情况，由用户选择配置三级水过滤装置。过滤等级依次分别为 5 μm 、0.45 μm 、0.2 μm 。
- 3、洗消系统的要求：
- 3.1、清洗舱体底部应有专门的设计和措施，防止内镜外表面和舱体底部的部分无法有效接触到化学消毒剂。（要求提供图片佐证）。
- 3.2、舱体容积 $\leq 11\text{L}$ ；
- 3.3、洗消系统应采用无喷臂设计，应通过自身强劲清洗涡流来清洗内镜的外表面，以减少消毒液和清洗用水在喷臂和喷臂管道内的残留，从而避免对消毒液造成的稀释问题，确保消毒液的浓度在规定的循环次数和使用有效期内不降低。（要求提供不同角度拍摄的产品实景照片 3 张，予以佐证）。
- 3.4、响应强制性规范 WS 507-2016 中 6.2.3 a）的要求，为保证消毒效果，在清洗消毒时，消毒液应能浸泡到舱体的盖子靠近舱体的一侧的全部表面，做到能有效的保证内镜全浸泡。
- 4、门机构与门的检测锁紧装置：
- 4.1、设备门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程序界面上的按钮自动开关门，不需要关门时人工辅助参与关门过程，防止手动开关门造成二次污染；
- 4.2、采用电动推杆作为开关门时的执行机构，从而能有效避免电机驱动钢丝结构存在的单纯依靠门的重力而无法有效锁紧的问题。（要求提供门内部的锁紧机构相关组件实景照片）
- 4.3、具备门开关检测功能，在舱体盖子没有盖好的时候，机器无法启动工作，并自动反馈信号给控制系统；
- 4.4、运行过程中，发生开门的情况，设备应当报警并停止运行。
- 5、化学助剂：
- 5.1、可同时将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三个容器同时放入机器内部储存，无需摆放在机器外面；



- 5.2、消毒液箱有效容量应 $\geq 20\text{L}$ 、酶液桶容量应 $\geq 5\text{L}$ 、酒精桶容量应 $\geq 2\text{L}$ ，或其他的容量规格形式，但要求酶液和酒精的容量之和应不小于 7L ；
- 5.3、设备的正前方，应有透明窗，可以同时观察到酶液、酒精的当前液位高度，便于操作人员提前补充化学助剂；
- 5.4、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无法运行，并同时自动在彩色触摸屏上报警提示和进行声音蜂鸣报警提醒；
- 5.5、在程序运行中，可实现不打开舱体密封盖且不中断程序运行，对洗舱内消毒液浓度是否达标进行检测；
- 5.6、自动记录消毒液使用情况，既可设置消毒液使用次数，又可同时设置消毒液使用天数，两种方式可同时监控，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保证内镜每天高水平消毒；
- 5.7、设备可使用 WS 507-2016 规定的多种消毒液：包括戊二醛 GA、邻苯二甲醛 OPA、过氧乙酸 PAA、二氧化氯；
- 5.8、应具有消毒液自动取样功能。
- 6、液体的排放：
- 6.1、应具备独立的排液装置，采用独立的排液泵实现液体的强制排除，避免重力排除速度慢的弊端；
- 6.2、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可确保舱体内的液体全部排出，当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可实现自动的报警功能，并同时自动在彩色触摸屏上报警提示和进行语音及蜂鸣器报警提醒；
- 6.3、程序运行中可自动排水，待机状态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排水的控制操作。
- 7、打印系统：
- 7.1、采用微型针式打印机而非热敏式打印机，以确保在普通办公环境下纸质打印记录能至少保存 3 年，仍清晰可辨识；
- 7.2、打印记录应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酶液浓度、消毒液已使用次数、消毒液已使用天数、测漏结果、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每一阶段开始时间、每一阶段结束时间、清洗的温度、消毒的温度、清洗结果以及故障提示。（要求提供拍照的纸质打印记录 1 份进行功能查验）；
- 7.3、内置设备以往的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可在触摸屏上选择要导出的数据内容导出到 U 盘，导出文件为 TXT 格式。实现电脑侧的报表存储、打印等操作。
- 8、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要求：
- 8.1、可在 15 分钟内完成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需提供清洗全控制流程的完整视频进行佐证）；
- 8.2、显示屏采用真彩色高清触摸屏而非触摸按键加液晶 LCD 文本显示的操控方式，显示尺寸应 ≥ 5 寸。在不使用 U 盘等外接存储装置的前提下，仍可存储最近的至少 1000 条洗消过程数据记录；
- 8.3、待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已使用次数、门状态、无线网络状态、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并且测漏过程中全程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和倒计时。提供照片佐证；
- 8.4、设备具有 RJ45 网络接口等多种通讯接口，能实现 Modbus、WIFI 等多种通讯方式；
- 8.5、可在触摸显示屏上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可按规定速率注入，以达到相应的稀释比例；



- 8.6、系统内置快速程序、标准程序、加强程序、仅消毒、仅干燥、仅测漏、自消毒模式，且拥有国家级权威实验室的软件检测报告，以证明设备实际上真实具有上述程序功能；
- 8.7、系统配有快速启动模式，可在待机界面实现一键启动程序，减少操作人员频繁操作和减少操作失误。并且设置有漂洗水、空气采样程序，能更有效的保证清洗消毒的效果；
- 8.8、具有独立的自消毒程序。自消毒应采用不同于日常消毒所用消毒液的消毒方式进行；
- 8.9、设备具有独立的专门针对十二指肠镜的加强清洗消毒程序，并能结合专属部件以实现十二指肠镜的抬钳器管道进行加强清洗；
- 8.10、能够在洗消全程中，持续监测内镜有无泄漏，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相应不同的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漏保护作用；
- 8.11、具有专门的进水管道流量或压力检测功能，在水压不够的情况下，应能够报警。（交货后实际操作检查验证）
- 8.12、温度传感器的显示精度要求为 0.1℃或更优；
- 8.13、测漏用压力变送器的显示精度要求为 0.1KPa 或更优；
- 8.14、其他电气部件：
- 8.14.1、采用进口品牌电源，具有宽电压设计，可有效避免客户电源波动造成的性能差异（提供 CE 认证）。
- 8.14.2、为确保设备操作的安全性，设备内部各电控阀门、添加化学助剂的泵应采用不高于直流 36 VDC 的零部件；
- 8.15、酶液恒温加热装置：
- 8.15.1、酶液加热温度可按照酶液厂家建议温度凭密码权限进行设置，恒温保持时，温度偏差不能超过设置温度的 0-5.0℃；
- 8.15.2、酶液加热装置应集成在设备内部，不允许在外部单独加热，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 8.16、超声波清洗装置：内置超声波清洗装置，可以对内镜各按钮、活检帽进行深度清洗，以去除不易洗刷的残留在缝隙中的污渍。
- 9、随机附件的要求：
- 9.1、为方便设备装机调试验收，设备制造商应随机配备自有品牌的内镜专用强效全能多酶清洗液 1 桶，赠送量不少于 5L 装 1 桶（或 2 瓶 2500ml 装）；要求该酶液应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具有良好的生物膜去除能力，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备查；
- 9.2、多酶清洗液检测报告应体现符合如下要求：在模拟条件下，对人工模拟污染物的去除率 $\geq 95\%$ ；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中细菌去除率 $\geq 99.0\%$ ，且 ATP 的含量减低率 $\geq 99.0\%$ ；对蛋白质模拟污染物去除率 $\geq 90.0\%$ ；对人工制备的生物膜中的细菌去除率 $\geq 90.0\%$ 。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标准》的要求；
- 10、其它要求：
- 10.1、提供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0.2、提供国家级（不接受省级及以下级别）权威实验室出具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证实软件



的功能性、安全可靠、易用性、易安装性、适应性。证实用户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0.3、提供设备制造厂家的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证书，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提供疾控中心出具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7、微电机

1、ISO-E 类型标准接口；

2、开颅用微电机，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

3、输出扭矩 2.86N•cm，转速可达 40000r/min；

▲4、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8、钻手柄

1、体积小，最大外径 $\Phi 30\text{mm}$ ，长 130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可高温高压消毒；

2、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转速为 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6dB。

9、铣手柄

1、结构小巧，最大柄径 22mm，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操作方便；

2、超轻，重量约 148g，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7dB，工作最高温度<40℃；

3、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4、最小铣切半径 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

5、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

6、可高温高压消毒。

10、颅骨钻头

1、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2、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

3、钻头规格： $\Phi 9\text{mm}$ ；

4、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 HRC58 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11、一次性无菌铣刀

1、具有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2、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3、头端直径 $\Phi 1.6\text{mm}$ ，铣切颅骨缝隙 1.6-2.34mm。



12、头部固定系统

1、用途：用于神经外科显微手术头部固定，对提高手术质量、开展微创手术有重要意义。

2、设备要求：

2.1、头架采用钛铝合金制造。坚固耐用、不生锈、重量轻；

2.2、头部三钉固定；

2.3、头架有球形万向轴装置，可任意角度固定；

2.4、头夹有压力数值标示；

2.5、连床基座复合双锁闭横杆固定，不是单锁闭横杆固定。

3、主要技术参数：

3.1、头夹：

3.1.1、3 钉式头部固定系统其三钉可分别对头部加压。

3.1.2、有压力指示器(0-80 pounds)；精确确定颅骨受压压力，保证手术安全；

3.1.3、有快速固定装置；

3.1.4、旋转遥杆臂设计，为定位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3.1.5、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快速固定装置、压力指示器、旋进加压系统集中整合在双钉旋转遥杆臂一侧，避免出现两侧分别设置而产生的操作障碍及不便；

3.1.6、钛铝合金材料；

3.1.7、可配置行星轮式连接器；

3.1.8、适合于病人的仰卧、俯卧、侧卧及坐姿等不同体位；

3.1.9、适合于各种年龄段的成人和儿童。

3.2、球头万向连接器：

3.2.1、球型阻尼轴连接（便于术中微调），阻尼球型头镜面纳米工艺制造，表面光滑；

3.2.2、可 360° 侧旋转；120° 扇形旋转；90° 侧卧位固定；

3.2.3、内置弹簧卡锁；

3.2.4、接口为耐磨的不锈钢螺纹，固定牢固。

3.3、基座：

3.3.1、基座转接口视手术床需要，可与 Mayfield 配件连接；

▲3.3.2、连床基座复合双锁闭横杆固定，不是单锁闭横杆固定。

3.3.3、插杆间距可调；

3.3.4、全铝合金框架；

3.3.5、有绝缘垫，确保和手术床绝缘。

3.3.6、复合双锁闭横杆固定扳手防锈镀金制造；

3.3.7、附调节扳手。



13、蛇形拉钩

- 1、满足头圈软轴牵开器的所有功能；
- 2、可与颅骨固定架连接；
- 3、系统组件可单独订购或成套订购，丰富组合选项；
- 4、牵开器能够满足各种手术体位的需要，保持常规的俯卧，侧卧及坐姿手；
- 5、牵开臂的满足现有各种脑压板的连接，可在术中快速更换；
- 6、结合连接杆的调节，最大可使牵开臂在垂直或水平位置自由调节；
- 7、牵开臂可通过主件连接或通过二次及多次连接转接到头夹上，牵开的灵活度高，可最达程度显露手术视野；
- 8、连接杆之间以及连接杆与头夹的固定采用通用的方型锁闭设计，适合与各品牌不同型号的头夹可靠连接。

14、心电监护仪

1、产品设计：

- 1.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监测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
- ▲1.2、主机模块化多参数设计，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可升级进口血氧， ≥ 2 个扩展模块插槽，支持多达 10 个参数同步测量；
- 1.3、监护仪标配触摸屏，按键带有背景灯，方便夜间观察和使用。

2、屏幕显示：

- ▲2.1、彩色 TFT LCD 防眩抗反射屏，屏幕大小为 12.1 英寸，分辨率为 800×600 ；
- 2.2、波形显示通道数 10，可升级为 12 通道，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 ▲2.3、具备标准屏、呼吸氧合图、短趋势图、大字符屏、它床观察、NIBP 回顾、7 导同屏、12 导同屏等 8 种显示界面；
- 2.4、360 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任何方向都可以观察到报警信息；
- ▲2.5、具有 VGA 显示接口，可外接一个镜像显示器。

3、监测功能：

- 3.1、标配功能：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双通道体温；
- 3.2、选配功能（要求注册证上有）：呼末二氧化碳（主流/旁流/微流）、麻醉深度、总血红蛋白、高铁血红蛋白；

4、心电规格：

- 4.1、三/五导联，可升级至十二导联；
- 4.2、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模式，可抗肌电、除颤等干扰；
- 4.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0 bpm~300 bpm；儿童和新生儿：10 bpm~350 bpm；
- 4.4、心率测量精度： $\pm 1\%$ 或 ± 1 bpm(取大者)；
- ▲4.5、心律失常分析 ≥ 18 种；



4.6、具有起搏分析功能，并在主界面显示其状态；

▲4.7、具有 7/12 通道 ST 段分析功能。

5、呼吸规格：

5.1、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5.2、呼吸率监测范围：0~150 bpm；

5.3、呼吸率测量精度：±2 rpm 或±2%（取大者）；

5.4、窒息报警：0~60s。

6、血氧饱和度规格：

6.1、测量技术：数字血氧技术；

6.2、抗运动、抗弱灌注；

6.3、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6.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6.5、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2%（70~100%，成人/小儿，非运动状态）；

6.6、可选配 Nellcor 血氧技术，可监测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波形；

▲6.7、可选配 Masimo 血氧技术，可升级灌注指数、总血红蛋白、碳氧血红蛋白等高端参数。

7、脉搏规格：

7.1、脉率测量范围：20 bpm~250 bpm；

7.2、脉率测量精度：±1% 或 ±1 bpm，取大者。

8、无创血压规格：

8.1、测量范围：成人 10—270mmHg；小儿 10-235mmHg；新生儿 10—135mmHg；

8.2、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分段过压保护功能；

8.3、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STAT）；

8.4、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压力功能。

9、体温规格：

9.1、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

9.2、测量范围：0~50 ℃；

9.3、精度：±0.1 ℃。

10、操作方式：

10.1、标配触摸屏操作；

10.2、旋钮操作，支持鼠标操作；

10.3、支持中英文输入。

11、报警：

11.1、360 度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功能；

11.2、L 型双报警灯，独立的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指示灯；

11.3、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12、数据存储：**

- 12.1、 ≥ 168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 12.2、 ≥ 1000 个参数报警事件，以及报警时刻相关的参数波形存储，波形长度 8s、16s、32s 可选；
- 12.3、 ≥ 128 个心律失常事件，以及每个事件的相关波形存储，波形长度 8s、16s、32s 可选；
- 12.4、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存储；
- 12.5、 ≥ 24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2.6、 ≥ 120 秒波形冻结存储和回顾；
- 12.7、可选配 SD 卡存储功能；

▲12.8、带 UBS 数据接口；

▲12.9、具有病人数据管理与浏览功能，可进行病人数据查找、分析及 A4 纸打印功能，实现病人数据集中管理功能。

13、联网功能：

- 13.1、可通过有线、无线和混联方式联入中央机。

14、电池：

- 14.1、可插拔锂电池，电池供电时间 ≥ 210 分钟。

15、记录仪：

- 15.1、可选配内置记录仪，不占用插槽位；
- 15.2、三通道记录，三档走纸速度可选。

16、计算功能：

- 16.1、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和滴定表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等 6 种功能。

17、质量保证体系：

- 17.1、具有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FDA 认证。

15、双道微量泵

- 1、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注射器；
- 2、注射量范围：0mL $\sim$ 10000mL， <100 mL 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 ≥ 100 mL 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
- ▲3、注射速度：10mL 注射器：0.1mL/h $\sim$ 420mL/h，20mL 注射器：0.1mL/h $\sim$ 650mL/h，30mL 注射器：0.1mL/h $\sim$ 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mL/h $\sim$ 1600mL/h，0.1 mL/h $\sim$ 1600mL/h， <100 mL/h 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 100 mL/h 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 ▲4、快速输注：10ml：200 $\sim$ 420ml/h；20ml：300 $\sim$ 650ml/h；30 ml：500 $\sim$ 1000 ml/h；50 ml：800 $\sim$ 1600 ml/h；
- ▲5、速度增量：0.1 mL/h $\sim$ 1600mL/h， <100 mL/h 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 100 mL/h 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 ▲6、注射精度： $\pm 2\%$ （注射器误差不大于 1%）；



- ▲7、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 ▲8、双操作输入模式：按键和穿梭键；
- ▲9、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ug/kg/h；ug/kg/min；
- 10、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
- 11、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无线监视功能、报警音多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
- 12、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50000 条使用记录；
- 13、KVO：a)速度范围：0.1mL/h~1mL/h 可调，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b) KVO 流速误差 $\leq \pm 5\%$
- 14、丸剂量注射速度：
- 14.1、10mL 注射器：200mL/h~420mL/h；
- 14.2、20mL 注射器：300mL/h~650mL/h；
- 14.3、30mL 注射器：500mL/h~1000mL/h；
- 14.5、50mL/60mL 注射器：800mL/h~1600mL/h；
- 14.6、丸剂量范围 1mL~5mL；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
- 15、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 16、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
- 17、相对湿度：20%~90%；
- 18、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 19、电源类型：交流：220V/50Hz ± 1 Hz，电池：9.6V；
- 20、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 21、整机功耗： ≤ 30 VA；
- 22、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X4，可连续运行；
- ▲23、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静脉恒速注射；
- 24、适用于国内外生产的 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已注册注射器。
- 25、注射泵已经内置 21 种品牌注射器和 2 种可定义注射器。

16、肢体气压治疗仪

- 1、压力范围：20~220mmHg；
- 2、治疗时间：0~30min；
- 3、体积：300*200*150 以内；



- 4、质量：4KG 以内；
- 5、可同时连接 2 个四腔气囊；
- 6、操作部位：上肢和下肢；
- 7、充气压力、时间可调；
- 8、电机特殊减震处理，噪音低；
- 9、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
- 10、防电磁波干扰；
- 11、配备上下肢气囊。

17、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1、70 导或以上信号，能很好地完成睡眠呼吸暂停、嗜睡症、失眠、癫痫等症的临床诊断工作；
- 2、标准的 1.5mm 接头，匹配多数厂家的电极和探头；
- 3、同时提供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传感器；
- 4、采用最先进的 MASIMO 血氧探头，能在低末梢灌注和运动情况下监测患者血氧；
- 5、集成压力式气流传感器。
- 6、接线盒：
 - 6.1、接线盒简单易操作，接线盒上有明确图标显示，对应人体接入点；
 - 6.2、防水设计，能防止患者饮水时将水不慎洒落到接线盒上导致短路。采集过程中能断开接线盒与放大器连接电缆，重新接上后采集过程自动继续；
 - 6.3、32EEG + 2 参考，标准的 10-20 电极系统，采样频率可达到 2000Hz；
 - 6.4、7 导诊断级 ECG，采样频率可达 500Hz；
 - 6.5、可同时连接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传感器，方便对比两种采集方式的不同之处。
- 7、放大器：
 - 7.1、只有一个操作键，开始和结束记录只需简单按键即可；
 - 7.2、内置 60G 或以上硬盘，可存储多个患者数据，以及整夜视频信息；
 - 7.3、主机可单独开始、结束记录，记录操作无需计算机参与，便携性好；
 - 7.4、与中央站通讯采用有线以太网或无线以太网，可以将利用医院局域网传输数据，中央站可以放置在任何网络可以到达的地方，例如护士站；
 - 7.5、可远程软件控制同一品牌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放大器能直接连接 CPAP、BiPAP 呼吸机，可同时显示采集来自呼吸机的压力、流速、漏气量、潮气量等信息，获得 10 个参数以上的呼吸机参数，也不会占用其他扩展 AUX 通道；
 - 7.6、与中央站之间能进行基于网络的声音传输，方便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流，同时也可以将患者鼾声录制下来；
 - 7.7、主机内置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 8、中央站：



- 8.1、全中文记录分析软件，方便使用，记录盒与计算机具有无线网络通讯功能；
- 8.2、软件免费，软件安装运行无需加密狗，可以在多台计算机上安装使用，方便多个使用者同时使用
本系统可通过医院局域网进行数据采集、传输；
- 8.3、具备医患远程对讲功能；
- 8.4、具有成人、婴儿分析模式；
- 8.5、自动识别 Alpha 波、纺锤波、慢眼动、快眼动等；
- 8.6、事件判定包括：呼吸暂停（阻塞、中枢、混合）、低通气、周期性呼吸、氧减、鼾声、微觉醒、腿动、周期性腿动、心动过速、心动过缓、长 RR 间距、pH 事件, 可以加入各种自定义事件；
- 8.7、实时阻抗测定与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阻抗值，记录和回放过程全程显示导联信号质量；
- 8.8、自动识别伪差数据，并在分析自动剔除伪差，防止判断错误；
- 8.9、数据采集和回放时可以在原始波形上同步显示阻抗（图形和数字指示）及血氧信号质量；
- 8.10、可测量 3 导 PTT（脉搏传导时间）信号：PTT、平均 PTT、PTT 变化，具有 PTT 脉搏传导时间监测功能，辅助判断呼吸事件、微觉醒变化；
- 8.11、可进行 MSLT（多次小睡潜伏期试验）测试；
- 8.12、采集和回放时能进行脑电图的重新参照，可以自动描绘如 C3-FP2 脑电图；
- 8.13、可自由定义患者报告，包括语言、样式、趋势图组合等；
- 8.14、具有多窗口视频监控功能，方便中控室监控每个病房情况；
- 8.15、多位医生对同一份病例形成多份报告，并且可以随时调用无需人工保存；
- 8.16、下颌肌电自动参考阻抗阈值可调；
- 8.17、可以配套多种型号数字 PTZ 摄像头，存储 MP4 格式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可以独立播放，中控室可远程云台控制摄像头的摆动、拉伸等动作；
- 8.18、配备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监测仪，可进行同步的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18、铅衣（男中袖）

- 1、双面连体短袖；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 4、进口抗菌易清洗面料。

19、铅衣（女中袖）

- 1、双面分体短袖；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 4、进口抗菌易清洗面料。



20、铅帽

- 1、成人型（通用）；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 4、进口抗菌易清洗面料。

21、铅围脖

- 1、大领（通用）；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 4、进口抗菌易清洗面料。

22、铅眼镜

- 1、护边型（通用）；
- 2、铅当量：正面 0.5mmpb，侧面 0.5mmpb。

23、防辐射屏

- 1、单联；
- 2、尺寸：1800×1200；
- 3、玻璃尺寸：800×1200；
- 4、铅当量：2mmpb； 玻璃：2mmpb；
- 5、材质：不锈钢材质。

24、手术台防辐射铅布

- 1、长方巾：1070×670；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25、固定式防护帘

- 1、固定式床边防护帘带挡板（三张组合）；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26、移动式防护帘

- 1、移动式：800+1400+800×100；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27、铅短裤

- 1、三角裤（通用可调）；
- 2、铅当量：0.5mmpb；
- 3、进口轻铅防护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进口产品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要求

4.2.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2.3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1 年。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针对同一产品包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分(满分 4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 (客观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 (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2.2 功能要求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功能要求评价（主观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为止。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3.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业绩评价分（满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相关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机）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项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1）：到达时间 < 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4 小时 ≤ 到达时间 < 10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10 小时 ≤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 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0~4 分)。	
--	--	--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清晰标注页码。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评标流程

(一)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条款逐一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格 (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中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实质性条款审查	5	“★”条款是否满足
商务部分 实质性条款审查	6	“★”条款是否满足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2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签订合同

1、合同形式、价格：

1.1、合同形式：一次性总价风险包干合同，履行合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1.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卫生清理、对已安装好的成品实施保护（若损坏照价赔偿）、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即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2、付款方式

2.1、设备安装、调式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转为质保金，验后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履约保证

1、本次采购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设备款，也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技术资料

1、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参数**与合同、报价规格、**参数**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九、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正常，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保修期限，保修期为：壹年，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质期过后，由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零配件费用按照市场价向甲方收取，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计划后 2 个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指导解决，如电话无法解决故障问题，乙方工程师 48 小时之内到现场。

十、质保期：



1、质保期一年（12个月）。

十一、 延迟交货：

1、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受到以下制裁：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4.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2、向 _____ 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附件：一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_____工程，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八章 合同条款（通用）

1. 定 义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或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6）“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7）“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 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优先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思南县
7	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方要求缴纳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3	备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
23	按照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
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2. 投标人（企业）概况声明；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原装进口产品为品目 2、除颤仪（1）；品目 3、除颤仪（2）；品目 12、头部固定系统；品目 13、蛇形拉钩；品目 17、多导睡眠监测系统）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可能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文件页码，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没有作格式要求或参考的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单独递交。



一、通用要求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被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产品）、服务、工程等，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近期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3年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家以上):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会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四、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五、项目特别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原装进口产品为品目 2、除颤仪（1）；品目 3、除颤仪（2）；品目 12、头部固定系统；品目 13、蛇形拉钩；品目 17、多导睡眠监测系统）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2. 其他技术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是否微型或 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 福利单位产 品、是否为监 狱企业产品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交货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4、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价格扣除”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序号					
2	货物（产品）名称					
3	制造商					
4	数量					
5	货物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技术服务费					
9	安装调试费					
10	卫生清理费					
11	培训费					
12	装卸搬运费					
13	保险费					
14	其他					
15	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栏目 5×栏目 4（数量）+栏目 6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2、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此表第 14 项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 离	备注或证明材料
.....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标注▲的技术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同时，证明材料的不清晰、前后矛盾等情况导致专家理解上的误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 其他技术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三、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1 免费保修期
- 1.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1.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1.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1.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1.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1.7 技术支持
- 1.8 其它服务承诺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商务打分条款证明材料（格式根据评分栏自行拟定）

.....



四、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